

**2022年度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10.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9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1.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2.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2.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0.66
	30			61	
总计	31	1593.22	总计	62	1593.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2.71	1351.50	0.00	0.00	0.00	0.00	10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0.75	1154.97	0.00	0.00	0.00	0.00	65.78
20404	检察	1220.75	1154.97	0.00	0.00	0.00	0.00	65.78
2040401	行政运行	945.97	9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2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78	0.00	0.00	0.00	0.00	0.00	65.78
205	教育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9	49.06	0.00	0.00	0.00	0.00	3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6	4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	4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33.43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3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0	7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0	7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8	6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8	6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8	69.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2.56	1224.27	218.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0.60	992.31	218.2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10.60	992.31	218.2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45.86	945.8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29	0.00	218.2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45	45.4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9	8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6	4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	47.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0	74.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0	74.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8	6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8	6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8	69.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5.15	1165.1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98	2.9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6	49.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80	74.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68	69.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1.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1.68	1361.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53	81.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43.20	总计	64	1443.20	1443.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1.68	1143.38	218.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15	946.86	218.29
20404	检察	1165.15	946.86	218.29
2040401	行政运行	945.86	945.8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29	0.00	218.29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	1.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8	2.9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8	2.9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8	2.9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6	49.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6	47.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	47.0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0	74.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0	74.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0	24.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8	69.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8	69.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8	69.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9.40	30201	办公费	61.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68	30202	印刷费	2.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1.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2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48.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9	30214	租赁费	7.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17.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1			
人员经费合计		703.16	公用经费合计					44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0	0.00	32.00	0.00	32.00	5.00	37.00	0.00	32.00	0.00	32.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9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49万元，减少3.77%，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本单位调出1人，退休2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45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1.50万元，占93.03%；其他收入101.21万元，占6.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44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4.27万元，占84.87%；项目支出218.29万元，占15.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43.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4万元，减少0.28%，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本单位调出1人，退休2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1.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6万元，增长0.48%，主要是因为新增2名物业管理人员，案件数量增多以及电子检务信息化系统及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1.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5.15万元，占85.57%；教育支出2.98

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06万元，占比3.60%;卫生健康支出74.8万元，占比5.49%;住房保障支出69.68万元，占比5.1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87.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4%，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983.39万元，支出决算为94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本单位调出1人，退休2人。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年初预算为116.71万元，支出决算为21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需要进行了设备购置和办案经费的年中追加。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7.06万元，支出决算为4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10.05万元，支出决算为2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公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72.5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调出1人，退休2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3.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3.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5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40.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5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13.5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万元，占86.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5个、来宾500人次，主要是接待湖南省各地检察机关和

湖南省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主要是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9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度案件数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省财政要求，不符合会议费的不予列支。开支培训费 2.98 万元，用于参加上级组织培训，人数 12 人次，内容为上级各业务培训。

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37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本部门加强了管理制度建设，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持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1.资产管理方面。明确责任，资产管理员严格守法，定期对账，做到账卡、账物相符合，做到购置、发放、领用、日常管理相结合，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科室和部门、每一名在职人员，充分发挥科室内部资产管理员的管理

监督作用，做到人人都管物，物物有人管。

2. 检察业务开展方面。

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了查办案件工作，认真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了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

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理念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了办案质量，提升了执法公信力，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强化了检察信息化的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加速建成电子检务工程并投入使用，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了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

为促进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率，我院依据省财政厅有关政策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进经费改革政策在我院的全面落实。认真做好中央和地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采取

“抓到位、防抵顶、抓规划、防挤占、抓监管、防违规”等有力措施，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好、管理使用好、全程监管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绩效目标未存在偏移，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本单位财务人员身兼数职，人员结构老化，对绩效目标监控认识不够，对绩效目标概念不熟悉。二是绩效目标无法量化到个部门。

本部门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提高财务人员的自身业务能力水平，加强业务培训。认真做好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分析，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各项项目资金预决算执行过程，并有效发挥双向控制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

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